



人大代表建议赋予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

检察日报 王新友

如何解决刑事案件侦查中“该立不立”或“不该立乱立”的弊病？对此，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尚宇拟提交大会的议案建议，在即将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增加规定，赋予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以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效果。

王尚宇认为，《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立案实行监督的法律根据，目的是保证有罪必究，及时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着检察机关通知公安机关立案而公安机关拒绝立案或立而不查的实际问题。

王尚宇认为，应该在《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一款：“对于通知公安机关立案而公安机关拒绝立案或者立而不查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通过这一条款，可以增强立案监督的实际效果，保证公正执法。”

“作为宪法确立的法律监督机关，很多年来，由于法律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实践中，检察机关缺乏具体的监督手段和措施，造成监督存在空当、效果过于软弱等问题，起不到强有力的监督作用。”王尚宇介绍说，宪法确立的监督地位，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变成相互制约了，“制约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监督，但是它和宪法地位上的监督定位是有很大不同的，宪法确立的原则是：公安、法院是被监督者。”

“目前，《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是否合法的监督权，但没有规定侦查、审判、刑罚等机关应当接受监督的义务以及拒绝接受监督的法律责任，影响了法律监督的严格实施。因此，建议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侦查、审判、刑罚执行机关应当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并规定其接受监督和提出异议的具体程序，使检察监督落到实处。”王尚宇建议，“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明确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不移交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调查权；完善人民检察院对使用强制措施和搜查、扣押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程序；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调阅人民法院已生效裁判的审判案卷；完善检察机关介入和监督死刑复核活动的法律程序；规定减刑、假释的建议必须经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

更新日期：2007-3-7

阅读次数：720

上篇文章：人大代表建议在《刑法》中增加条款制裁“同性性侵害”

下篇文章：孙谦代表：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